

2021年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2021年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已报喀什市人民政府和人大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2021年，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41亿元，预算总支出4.92亿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0.49亿元，预算上年结余4.74亿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5.23亿元。分项情况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本年预算收入合计1.24亿元，预算收入小计1.24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0.3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0.78亿元，利息收入0.04亿元。本年预算支出合计0.66亿元，预算支出小计0.6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0.65亿元。预算上年结余3.61亿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0.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19亿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本年预算收入合计4.17亿元，预算收入小计4.17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3.60亿元，财政补贴收入0.53亿元，利息收入0.01亿元。本年预算支出合计4.26亿元，预算支出小计4.2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26亿元。预算上年结余1.13亿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0.0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4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预算编制到自治区级，县市级不再编制预算。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实行地区级统收统支，县市级不再编制预算。

附件1：2021年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附件2：2021年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件3：2021年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附件1

2021年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4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小计	5.41
其中：保险费收入	3.99
财政补贴收入	1.31
利息收入	0.05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2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小计	1.24
其中：保险费收入	0.39
财政补贴收入	0.78
利息收入	0.0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小计	4.17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0
财政补贴收入	0.53
利息收入	0.01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小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小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五、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0.00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小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说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预算编制到自治区级，县市级不再编制预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实行地区级统收统支，县市级不再编制预算。

附件2

2021年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9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小计	4.92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91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0.6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小计	0.6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65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小计	4.2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6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小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小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五、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0.0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小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说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预算编制到自治区级，县市级不再编制预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实行地区级统收统支，县市级不再编制预算。

2021年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预算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预计执行数	4.74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上年结余	3.6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上年结余	1.1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计上年结余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上年结余	0.00
五、失业保险基金预计上年结余	0.00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49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58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9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五、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23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4.19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0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00
五、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说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预算编制到自治区级，县市级不再编制预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实行地区级统收统支，县市级不再编制预算。

